



# 磋商文件

##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 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7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第 二 高 级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5
1.1 项目概况 .....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	1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
1.5 费用承担 .....	17
1.6 保密 .....	17
1.7 语言文字 .....	17
1.8 计量单位 .....	17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7
1.10 分包 .....	17
1.11 响应和偏差 .....	18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9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9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9
3.3 磋商有效期 .....	20
3.4 磋商保证金 .....	20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5. 竞争性磋商 .....	21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1
5.2 磋商程序 .....	21
5.3 磋商 .....	22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2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3
5.6 确定成交人 .....	23
5.7 成交结果公告 .....	23
5.8 成交通知书 .....	23
5.9 履约保证金 .....	24
6. 授予合同 .....	24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审办法 .....	36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审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磋商 .....	37
3.3 详细评审 .....	37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8
3.5 评审结果 .....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1
(一) 报价函 .....	51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4
三、 响应承诺函 .....	55
四、 分项报价表 .....	56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7
六、 技术部分 .....	60
七、 商务部分 .....	61
八、 供应商简介 .....	6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4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5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6
十三、 其他资料 .....	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7-1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1300000	1300000	是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6-2027 学年度校内文印服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校内文印室（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个，一共三个办公室点位）承担文印服务，文印设备、人员、耗材及水电自行承担，禁止对外营业。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4 服务期限：2026-2027 学年。

5.5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单价，各单价设最高限价如下：

单价之和最高限价为：0.76 元/张，其中 8 开单面：0.18 元/张；8 开双面：0.20 元/张；B4 单面：0.18 元/张；B4 双面：0.20 元/张。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yggzy.gongyishi.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教育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371-64583577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巩义市永安路

联系人：康江涛

联系方式：136769398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巩义市永安路 联系人：康江涛 联系方式：13676939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hnhxzgl@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7
1.1.6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3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6-2027 学年度校内文印服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校内文印室（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个，一共三个办公室点位）承担文印服务，文印设备、人员、耗材及水电自行承担，禁止对外营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026-2027 学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1.2-1.5 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p>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b>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单价，各单价设最高限价如下：</b></p> <p><b>黑白印刷</b></p> <p><b>单价之和最高限价为：0.76元/张，其中</b></p>

		<p>8开单面：0.18元/张；</p> <p>8开双面：0.20元/张；</p> <p>B4单面：0.18元/张；</p> <p>B4双面：0.20元/张。</p> <p>供应商单价之和或各单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p>印刷金额按成交单价及印刷量据实结算。</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p> <p>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p>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p>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p>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磋商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p>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60</b>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p>

		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

		<p>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每学期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学期文印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p> <p>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b>工业</b>。</p> <p>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b>1 个工作日内</b>，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9.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b></p> <p><b>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b></p>
--	--	---

		<p><b>效：</b></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11. 本项目甲方收取租金 7 万元/年。承租方（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将租金一次性转入市教育局指定的代理银行开户账号，教育局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p> <p>12. 由于交易平台二轮报价只能填写各单价之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本项目最终成交单价按照最后各单价之和和首次各单价之和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各单价之和为 1，最后各单价之和为 0.9，本项目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p> <p>13. 供应商在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项为系统固定格式，单位“元”无法修改，各供应商此项填写各单价之和，此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供应商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 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 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3 项第 10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印刷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b>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8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b>磋商报价（各单价之和）评分标准</b>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各单价之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b></p>

2.2.2 (2)	技术部分 (42分)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印设备的质量进行评分。设备品牌知名度高、性能稳定、技术先进、能耗低、符合学校文印业务需求的，得6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的，得3分；设备配置较差，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分)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得5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技术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文印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障、应急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质量控制严格、数据安全措施完善的，应急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不足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环保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在设备使用、耗材选择等方面的环保措施，如是否使用环保型耗材、是否具备废弃物处理方案等。环保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得5分；有一定环保措施，但不够完善的，得3分；环保措施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安全管理措施 (6分)	<p>有完善的文印室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设</p>

		分)	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文印资料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如灭火器、防触电设备等），有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机制，得 6 分；有基本安全管理措施，配备简单防护器材，隐患排查不规范，得 4 分；安全管理措施简单，未配备安全防护器材，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管理制度与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为保障学校文印室印刷内容（尤其是试卷、机密文件、个人信息等）安全保密所制定的制度与措施。 制度健全、流程严谨可追溯、针对性强，得 5 分； 制度较健全、流程有管控、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有基本制度与措施、流程管控薄弱、可行性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文印室管理方案（5 分）	有完善的文印室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管理、耗材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明确禁止对外营业的管控措施，有规范的文印登记、耗材使用登记、设备维护登记流程，得 5 分；有基本的管理制度，管控措施不够完善，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8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类似业绩是指文印室承包或印刷项目。
2.2.2 (3)	商务部分 (28 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等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能够切实保障学校文印室正常运行的，得 5 分；承诺较为全面，但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3 分；承诺不明确、不合理，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5 分）	供应商在设备故障维修、耗材供应等方面的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通知后，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设备、及时供应耗材的，得 5 分；响应时间较长，但在合理范围内的，得 3 分；响应时间慢，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针对文印服务优化、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管理规范等方面，

		分)	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建议需具体、贴合校园需求、可落地执行），得 5 分；有基本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承诺 (5 分)	提供合理、可落地的优惠承诺（如耗材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文印增值服务、文印量达标额外优惠等），优惠承诺贴合甲方需求、无不合理附加条件，得 5 分；有基本优惠承诺，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 印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乙方（服务方）：\_\_\_\_\_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3. 服务期限：2026-2027 学年。

4. 服务范围：2026-2027 学年度校内文印服务，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校内文印室（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个，一共三个办公室点位）承担文印服务，文印设备、人员、耗材及设备的维修与维护，水电费自行承担，禁止对外营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文印服务：

8 开和 B4 黑白印刷（单/双面）。70g 打印纸，满足学校扫描仪阅卷需求。

#### （2）设备配置与维护：

根据预估业务量，乙方需提供至少 12 台设备满足学校文印需求，设备需涵盖 8 开、B4 等不同幅面，支持黑白、彩色打印，且具备相应的先进功能和性能。设备应具备高速、稳定、低故障率的特点。服务商需提供原装环保耗材，如墨盒/墨粉/墨水、硒鼓、纸张等，并确保耗材的持续供应，满足文印室日常运转需求。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清洁、定期保养、维修维护及耗材（墨盒/墨粉/墨水、硒鼓、纸张等）更换。设备故障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如：≥98%）。

#### （3）场地使用与管理：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文印室内部的日常清洁、安保、水电费缴纳及内部环境布置、标识标牌符合学校规范及安全要求，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 （4）人员配备与服务：

乙方负责在每个办公室点位配备至少 1 名具备专业技能和良好服务意识的专职工作人员。

乙方提供清晰、透明、合理的价格公示。

乙方对打印内容严格保密，制定并执行完善的保密制度。

#### （5）价格管控：

乙方需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且面向师生的优惠价格，必须显著低于校外商业文印市场价格。提交详细的服务价格清单（含各项基础及增值服务单价），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期内乙方因特殊原因确需调价，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6) 服务目标:

①乙方保证机器正常运作,不得耽误教学工作,延误4小时以上(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责令整改,予以警告;

②打印字迹清晰,色彩鲜明,干净,无底灰杂色;

③若机器出现故障,维修工要及时维修,现场解决,如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备用设备,不能影响甲方工作进度;

(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符合要求的文印室场地,保障场地水电供应。
2.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文印费用。
4.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文印设备、耗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负责设备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工作日\_\_小时内到场,非工作日\_\_小时内到场)、耗材补给(\_\_小时内补足)。
3. 提供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培训服务、保密措施及应急方案。
4. 乙方须配备具备专业技能和良好服务意识专职工作人员维持文印室正常运转。乙方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并到学校保卫科办理人员登记手续。如出现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与人身伤害,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 严格禁止对外营业,不得承接甲方校内以外的任何文印业务,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为第三方提供服务,一经发现,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不得擅自提高文印服务单价,按实际业务量与甲方结算费用。
7. 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7万元/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15日内将租金一次性转入市教育局指定的代理银行开户账号,教育局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
8. 乙方需保证自身的安全,出现一切不可预料的事情,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试卷、学生信息、教职工档案、涉密会议材料等),以及甲方的文印系统数据、管理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2. 乙方保密义务:

-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专项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
- 设备维修或报废时, 需经甲方核查确认涉密信息已彻底清除后方可进行。
-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3.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费用结算**

1. 文印服务单价:

8 开单面 (元/张)	8 开双面 (元/张)	B4 单面 (元/张)	B4 双面 (元/张)

2. 支付方式: 每学期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学期文印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五、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需遵守采购需求中关于设备标准、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等相关规定, 确保文印服务质量。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不达标时,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服务严重不符合约定, 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仍未达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限届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如需续签, 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协商。

**七、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每学期结束后 15 日内, 由甲方组织对本学期内全部文印服务进行集中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采取“查阅日常记录 + 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1) 查阅三个文印室日常交付的签字确认单、服务响应记录;
- (2) 按不低于本学期印刷总批次 5%的比例随机抽取印刷品进行质量检查。

3. 履约验收程序

- (1) 学期末乙方整理本学期全部文印服务记录, 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3) 验收小组核实记录;
- (4) 出具验收报告, 明确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5) 验收合格作为学期费用结算依据。

#### 4. 履约验收内容

- (1) 数量核对：核对各批次签收单，确认实际印刷总量与记录一致；
- (2) 质量检查：检查印刷品清晰度、纸张规格等是否符合要求；
- (3) 服务响应：核实紧急任务是否按时完成、设备故障是否及时修复、保密要求是否落实；

#### 5. 履约验收标准

- (1) 数量：各批次签收单齐全，总数与记录相符，允许单个批次±5%溢短装。
- (2) 质量：字迹清晰，色彩鲜明，干净，无底灰杂色；纸张克重与约定一致。
- (3) 服务：紧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设备故障响应及修复符合合同约定。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费用结算，整改合格后方可支付；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实际发生额的 2%。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印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3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规对外营业的，一经发现，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若因对外营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设备、人员、耗材，导致文印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需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当期服务费用的 1%/天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设备维修维护、水电费、房租等费用，导致文印服务中断或产生相关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拖欠房租

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结清全部拖欠费用。

(6)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期实际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2026-2027 学年度校内文印服务，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校内文印室（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个，一共三个办公室点位）承担文印服务，文印设备、人员、耗材及设备的维修与维护，水电费自行承担，禁止对外营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文印服务：

8 开和 B4 黑白印刷（单/双面）。70g 打印纸，满足学校扫描仪阅卷需求。

(2) 设备配置与维护：

根据预估业务量，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12 台印刷设备满足学校文印需求，设备需涵盖 8 开、B4 等不同幅面，支持黑白、彩色打印，且具备相应的先进功能和性能。设备应具备高速、稳定、低故障率的特点。服务商需提供原装环保耗材，如墨盒/墨粉/墨水、硒鼓、纸张等，并确保耗材的持续供应，满足文印室日常运转需求。

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日常清洁、定期保养、维修维护及耗材（墨盒/墨粉/墨水、硒鼓、纸张等）更换。设备故障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如： $\geq 98\%$ ）。

(3) 场地使用与管理：

采购人负责提供场地。供应商负责文印室内部的日常清洁、安保、水电费缴纳及内部环境布置、标识标牌符合学校规范及安全要求，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4) 人员配备与服务：

供应商负责在每个办公室点位配备至少 1 名具备专业技能和良好服务意识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并到学校保卫科办理人员登记手续。如出现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与人身伤害，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清晰、透明、合理的价格公示。

供应商对打印内容严格保密，制定并执行完善的保密制度。

(5) 价格管控：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且面向师生的优惠价格，必须显著低于校外商业文印市场价格。提交详细的服务价格清单（含各项基础及增值服务单价），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期内供应商因特殊原因确需调价，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6) 服务目标：

①供应商保证机器正常运作，不得耽误教学工作，延误 4 小时以上（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责令整改，予以警告；

②打印字迹清晰，色彩鲜明，干净，无底灰杂色；

③若机器出现故障，维修工要及时维修，现场解决，如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备用设备，不能影响甲方工作进度；

2、成交供应商须按时向采购人缴纳租金 7 万元/年。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内将租金一次性转入市教育局指定的代理银行开户账号，教育局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收据。

3、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拟投入资源配备；③人员配备；④技术方案；⑤环保措施；⑥安全管理措施；⑦保密管理制度与措施；⑧文印室管理方案；⑨服务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⑩合理化建议；⑪其他优惠承诺等。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2027 学年。

2、付款方式：每学期结束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学期文印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7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张）的磋商报价（各单价之和），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愿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校内文印服务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7
磋商报价（各单价之和）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张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	2026-2027 学年
质量要求（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张）	备注
1	8 开单面黑白印刷		
2	8 开双面黑白印刷		
3	B4 单面黑白印刷		
4	B4 双面黑白印刷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第二高级中学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商务部分

## 八、 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